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王朝大酒店 2 樓國際大會堂。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4,359,168,64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968,398,421 股，委託出席者 61,514,81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861,186,291 股 74.37%。

列席董事監察人：王文潮、李志村、王文祥、洪福源、陳秋銘

、黃棟騰、李孫儒、方英達（以上為董事）、陳瑞隆（以上為獨立董事）、侯水文（以上為監察人）。

列席：吳漢期會計師、阮呂曼玉會計師、林貴美律師。

主席：王文潮

紀錄：謝煜耀

（董事長請假並指定常務董事王文潮代理主席職務，經主席指示大會秘書處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1）103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2）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報告（詳附錄）。

（3）本公司發行 103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詳議事手冊）。

（4）本公司修正「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詳議事手冊）。

（股東戶號 585684 號濂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台安發言，針對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政策提出建議，並經主席指定總經理予以說明答覆。）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3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 104 年第 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至 12 頁，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至 44 頁，敬請 承認。

(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黃俊智為監票員，李秀英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359,168,644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3,973,325,7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98,796,542 權），占表決權總數 91.1%；反對 616,0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6,061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85,226,8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8,985,818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3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附件：盈餘分配表

(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楊弦勳為監票員，李秀英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359,168,644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3,979,413,7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數 2,604,884,527 權)，占表決權總數 91.3%；反對 63,4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407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79,691,5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3,450,487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壹)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 A201010 造林業。 2. A202040 伐木業。 3. C301010 紡紗業。 4. C302010 織布業。 5.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6. C501010 製材業。 7. C601010 紙漿製造業。 8.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9.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以下第 10 至~36 項(略) 37.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 A201010 造林業。 2. A202040 伐木業。 3. C301010 紡紗業。 4. C302010 織布業。 5.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6. C501010 製材業。 7. C601010 紙漿製造業。 8.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9.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以下第 10 至~36 項(略) 37.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配合業務需要，刪除本公司實際未經營之營業範圍第 38 項至 49 項，並將第 50 項調整為第 38 項。

	<u>38. F102040 飲料批發業。</u> <u>39.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u> <u>40. F107050 肥料批發業。</u> <u>41.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u> <u>4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u> <u>4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u> <u>4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 <u>45.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u> <u>46. F207050 肥料零售業。</u> <u>47.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u> <u>4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u> <u>49.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u> <u>5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u>第38項至49項刪除</u> <u>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三十三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u>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u>」。	配合條文修訂，增列修正日期。

(因討論事項(壹)第一案至第三案均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為節省時間，經主席裁示先逐案討論後，再同時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康正憲、張正田、楊錫彰為監票員，李秀英、吳綺倩、林淑貞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359,168,644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977,685,4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03,156,25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1.2%；反對 1,747,9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47,955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79,735,2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3,494,216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公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前略)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	(前略)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

	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u>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六條	(前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	(前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u>

	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u>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第七條	(前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前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第十三條	(前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u>	(前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

	<u>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以下略)	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以下略)
第十五條	(前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	(前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359,168,644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977,701,1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03,171,946 權），占表決權總數 91.2%；反對 1,752,1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52,188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79,715,3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3,474,287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公告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 <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 ，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應採用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359,168,644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948,619,7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74,090,538 權），占表決權總數 90.6%；反對 6,379,9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79,946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404,168,9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7,927,937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已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係於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已於 104 年 6 月 14 日屆滿。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即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即依規定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0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止。

二、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 104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 104 年第 2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 15 人，董事候選人 12 人，名單如下：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王 文 淵	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現任： 台塑關係企業總裁、台灣化學纖維、福懋興業及福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63,150,587
王 文 潮	英國倫敦大學機械系	現任： 台塑海運及南亞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塑石化(股)公司董事長	16,819,721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王瑞瑜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現任：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塑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40,519,648
洪 福 源	中原大學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副總經理	272,80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翁文能	台北醫學院醫學系	現任：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院長 曾任：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院長	1,089,142,009
台塑石化(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祥	美國柏克萊大學	現任： President and CEO, J-M Manufacturing Co., Inc.	48,567,575

陳 秋 銘	台灣大學化 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79,627
黃 棟 騰	台北工專化 工科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34,410
方 英 達	文化大學化 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73
李 孫 儒	政治大學統 計所	現任：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 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15,450
楊 鴻 志	成功大學機 械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顧問 曾任：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 有限公司總經理	152,289

呂 文 進	大同工學院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3,236
-------	--------------	--	-------

獨立董事候選人3人，名單如下：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陳 瑞 隆	中興大學經濟系	現任：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 標準推動基金會及力晶 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石油化學及英業達 (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經濟部部長	0
林 宗 勇	台灣大學 法律學碩士	現任： 華昇創業投資及華成創 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財政部常務次長	0
王 弓	美國麻省理 工學院博士	現任： 中國科技大學講座教 授、佳世達科技、福懋 興業及福懋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曾任：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局局長	0

選舉結果：

本案投票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4,359,168,644 股，經主席指定股東江慶津為監票員，李秀英、吳綺倩、劉玉美為計票員，選舉結果由主席指示大會秘書當場宣布，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1)當選董事 12 人

序 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備 註
1	王文淵	3,775,425,684	
2	王文潮	3,731,749,073	
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3,722,023,197	
4	洪福源	3,711,099,072	
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翁文能	3,686,626,851	
6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3,672,966,181	
7	陳秋銘	3,656,076,856	
8	黃棟騰	3,640,910,153	
9	方英達	3,625,925,527	
10	李孫儒	3,611,066,202	
11	楊鴻志	3,604,742,357	
12	呂文進	3,592,071,774	

(2)當選獨立董事 3 人

序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備 註
1	陳瑞隆	3,694,903,957	
2	林宗勇	3,458,803,502	
3	王 弓	3,455,186,141	

六、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另依經濟部 89 年 4 月 24 日商 89206938 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之意旨。

三、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

(主席指示秘書處宣讀新任董事及法人股東從事競業行為之相關訊息如下)

董 事 姓 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職 務
王文淵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董事長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王文潮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洪福源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董事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楊鴻志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陳秋銘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棟騰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呂文進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瑞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王弓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黃俊智為監票員，李秀英為計票員。)

(本案出席股東合計 315,005,037 權，因利害關係，依規定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內。)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044,163,60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488,801,9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29,277,744 權），占表決權總數 86.3%；反對 16,308,9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308,971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39,052,7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2,811,706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15 分)。

主席：王文潮



紀錄：謝煜耀

